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326,712元变更为2,104,255,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56,326,712股变更为2,104,255,7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